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[2005]第 30 号

为完善公司债券(含企业债券,下同)市场信息披露机制,提高市场透明度,拓宽公司债券投资主体,推动公司债券市场快速、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,现就公司债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债券可以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,但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或发行章程约定不交易流通的债券除外:

(一)依法公开发行;

(二)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;

(三)发行人具有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机制,近两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;

(四)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;

(五)单个投资人持有量不超过该期公司债券发行量的 30%。

二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)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(以下简称同业中心)应按照上述

条件对要求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公司债券进行甄选,符合条件的,确定其交易流通要素,对本公告发布前已发行的公司债券,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**50**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安排其交易流通;对本公告发布后发行的、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债券,在其债权债务登记日后的**5**个工作日内安排其交易流通。

三、发行人要求安排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,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和同业中心安排其发行的债券交易流通时,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;

(二)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或发行章程;

(三)公司债券持有量排名前**30**位的持有人名册(持有人不足**30**人的,为实际持有人名册);

(四)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说明;

(五)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其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、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及担保协议(如属担保发行);

(六)近两年是否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。

四、发行人应在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的**3**个工作日内,向市场投资者披露上述材料的第(二)、(四)、(五)和(六)项内容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2

